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 0583 破申 88 号

申请人：孙发伟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砀阳县新兴镇宝冢行政村。

被申请人：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 16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81012607E。

法定代表人：NGUYEN XUAN NGUYEN。

本院在执行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孙发伟以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已无人经营管理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请求本院将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，本院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。主要经营范围从事高速光电产品，包括通信、家用激光器、探测器、组件、模块和连接器的研发以及上述光电产品的批发与进出口业务等。

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结欠孙发伟等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等款项，员工提起劳动仲裁。经仲裁，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需支付孙发伟等员工经济补偿金，仲裁裁决生效后，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仲裁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孙发伟等员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仍未能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债务。经调查，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在本院存在多起审理及执行案件，该公司已经停止营业，现场已经无工作人员，亦无负责人处理相关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第三条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具体到本案中，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，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主体适格，其住所地在昆山市，且属于执转破案件，本院具有

管辖权；再次，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，无负责人处理相关事务，已经符合了《企业破产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关于受理破产条件的规定，本院认定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孙发伟对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欧 平
审 判 员 苏军伟
审 判 员 胡凡青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磊

